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19-011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 年报工作的目前进展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就本公司相关时期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和审计工作。

二、 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前述会议选举、选任，公司的新任管理层已经建立。

新任管理层就任后，积极开展恢复公司治理、推动定期报告编制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新任管理层目前并不掌握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任何个人或机构向公司董事会或指定接收人员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或各类公司财

产。目前公司已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营业执照，并报案追讨财务账册，但公司仍不确定能否获取编制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具体获取时间。与此同时，公司已委派工作人员与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前往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了解各子公司经营现状、搜集定期报告编制所需文件资料。公司已取得个别子公司的原有部分财务账册，但由于缺少公司的公章证照，其他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2. 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满两个月后，如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被暂停上市；

4.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5. 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